

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專任教師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並鼓勵教師學習、進修第二教學專長(含加強任教課程專業知識、擴展新領域專業知識)，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水準，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欲申請培育第二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所教授課程因系(科)減班或停辦而有基本鐘點數不足之虞者。
- 二、因應新增系所之專業師資需求者。
- 三、願意支援教學單位新開課程，而擬培育第二教學專長者。
- 四、配合本校重點特色課程及發展之需要。
- 五、配合本校生師比與各系師資結構組織規劃。
- 六、支援通識六藝及教學單位所開課程，而擬培育第二教學專長者。
- 七、支援本校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
- 八、符合各系(室、中心)公布之專長或課程所需者。
- 九、教師依程序完成移撥或遷調，需補強專業領域資格者。
- 十、教師個人主動尋求培養目前由兼任教師任課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核可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培育第二專長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系(室、中心)應召開系教評會決議訂定教師申請培育第二專長之名額與條件，並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底前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核備。各系(室、中心)訂定接受教師申請之條件，如下列事項：
 - (一)申請之教師應修習之學位或專業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 (二)申請之教師應具有之產學合作績效、證照種類與等級。
 - (三)申請之教師應具有之專業領域著作或期刊論文篇數。
 - (四)各系另可依其特性訂定教師修業年限及相關需求。
- 二、人事室彙整各系(室、中心)訂定之教師申請名額與條件，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底前公告課程領域及教師人數需求，並提供教師申請培育第二專長之申請表格。
- 三、申請教師於每年三月或十月底前填寫申請書，並簽經系、院、教務處、人事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始得進行各系(室、中心)所訂定的條件，積極培育第二專長，始得申請學校所訂立之各項獎助辦法。完成前項程序者，於教師完成各系(室、中心)所訂之培育條件後，轉型

之系(室、中心)除有減班、停招之情事者外，應即依約定聘任。

四、申請教師完成各系(室、中心)所訂定之培育條件後，檢附相關第二專長修習文件，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校長核定後，始移撥至接受轉型之系(室、中心)。

第四條 培訓方式

- (一)參加校(內)外研習(討)會、訓練班、碩士班、碩士班相關課程、(非)學分班等，以增進第二專長之學識與技能。
- (二)參加培訓之教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為原則，培訓期間如適逢有課，應完成調課手續並另行補課，培訓期間一律以公假辦理。

第五條 經費補助

申請培育第二專長經簽核通過後，依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暨獎助「提昇師資素質」實施細則之有關規定，經校審查小組議決後支應。

第六條 繳交結案報告

於研習、進修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並檢附簽辦公文與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二份（一份存人事室，一份存教學單位）及電子檔備查。

第七條 獲補助培育第二專長之教師，應確實依申請計劃參與相關進修，並於取得相關資格後，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支援相關授課。

第八條 經本校「招生員額增減調整辦法」獲增班之系得辦理接受符合系專業領域之合適(第二專長)教師。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